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落实〈山西省加快内外贸 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晋城市落实〈山西省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责任分工》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

晋城市落实《山西省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责任分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3〕42号）和《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7号）要求，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助力企业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顺畅切换。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责任分工。

一、加快内外贸标准认证衔接

（一）推动内外贸标准衔接

1. 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创建“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做强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研制1项具有泽州铸造特色的团体标准《球磨铸铁件》。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不少于10家。加强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标准的宣传推广力度，帮助企业降低市场转化的制度成本。〔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2. 鼓励引导相关单位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积极落实“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标准转化衔接。〔责任单位：晋城海关〕

（二）推动内外贸检验认证衔接

3. 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走访调研专

业镇，组织召开座谈会。凝聚共识、赋能企业，组织认证公司，重点帮扶全市 100 家小微企业争取获得体系认证。加大宣传力度，做好见证检查相关工作，见证比例达到 65%。〔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 开展第三方检验检疫结果采信政策宣讲和检验检疫电子证书国际联网核查工作宣传，指导企业规范申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晋城海关〕

5. 推进全市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大力开展宣传推荐，持续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提升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推动内外贸监管衔接

6. 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自查整改工作，对国家、省反馈的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线索进行核查整改，促进内外贸资源要素顺畅流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开展公平竞争问题专项清理行动，加强重大政策措施文件会审工作，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积极落实全省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应急机制相关工作，健全药品流通体系，做好全市应急情况下的医药物资储备，确保药品等在突发情况下的及时有效供给，对符合准入要求的医疗器械优

先办理海关申报、查验放行等通关手续。〔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工信局、晋城海关〕

9. 支持扩大消费品进口，支持监管方式成熟、国内需求旺盛的进口展品在市内销售。〔责任单位：晋城海关、市商务局〕

（四）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

10. 开展“三同”宣传推广，积极推动企业开展“三同”认证，鼓励企业发展“同线同标同质”产品，引导企业对接省级“三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1. 对“三同”企业及产品出口时优先安排检验等海关监管措施。〔责任单位：晋城海关〕

12. 根据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政策择优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做好省级资金拨付工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促进内外贸市场渠道双向对接

（五）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

13. 开展电子商务座谈会，深入电商平台企业调研，加强电商平台与外贸企业的交流合作。顺应消费需求，鼓励外贸企业参与“消费促进年”等系列促消费活动，引导名优外贸消费品开展“五进”活动。不断升级外贸转型基地，培育壮大外贸主体，鼓励企业开展商标、地理标志注册，打造区域集群出口品牌。鼓励企业利用展会、电商平台，拓展内销市场网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支持内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14. 积极开展外贸政策及实操培训，鼓励有潜力的商贸、制造业、农产品加工等企业利用国际展会平台和跨境电商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引导企业应用数字技术和互联网开展海外精准营销，对企业利用跨境直播、短视频、搜索引擎等营销新模式、新渠道开展推广的费用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开展工业互联网“学优秀、对标杆”活动，鼓励企业应用数字技术，提升企业数字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发挥重点贸易促进平台作用

16. 根据全市产业特点和产业发展方向确定年度重点境内涉外展会和境外展会支持目录，对企业参加境内涉外展会给予一定支持。组织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要展会，加大供需对接，扩大贸易份额。〔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创优内外贸融合发展环境

（八）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17.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大对外贸企业知识产权宣传和保护力度，加强对外贸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服务，提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8. 加强对市内电商平台的监管和调研，提升平台合规经营

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九）健全完善内外贸信用体系

19. 加快推进晋城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加强内外贸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帮助企业获得更多信贷支持。鼓励使用信用报告等信用工具，防范市场风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20. 鼓励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开展信用体系建设，营造有利于畅通国内国际市场的信用环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构建内外物流新通道

21. 加快晋城民用机场及晋运高速建设，对接连通“一带一路”节点城市，推进“晋城制造走出去”，开辟物流新通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

22. 着力引导邮政、快递企业提升国际国内寄递服务能力，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服务全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大局。支持企业优化境内外商贸流通节点布局，提升交通运输物流仓储现代化水平，应用跨境电商、数字贸易等新业态新模式，参与构建高效畅通的国际化物流网络。〔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加强内外贸人才队伍建设

23. 支持晋城技师学院、晋城职业技术学院等高等院校加强电子商务、会计等相关专业建设，鼓励相关职业学校与商贸流通

企业合作共建教学资源。举办技能大赛，培养选拔相关领域优秀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快重点领域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十二）复制推广一批试点经验

24. 加强与省直相关部门对接，积极开展有关培训和境外招商，积极推动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国际合作园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培育内外贸一体化企业

25. 开展“领跑者”行动，培育壮大一批市场竞争力强、内外贸并重的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深度融入全市乃至全省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形成充分合作和竞争新优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26. 引导企业积极申报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组织企业参加相关培训学习及国内外大型国际展销活动、博览会、农博会等，全方位提高我市农业国际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7. 支持海峡两岸（高平）产业园发展，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助力对台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市外事办、高平市人民政府〕

28. 完善贸易摩擦预警机制，支持企业应诉或申诉公平贸易案件，对企业应诉或申诉的律师费给予一定支持，不断提升企业的国际化经营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四) 深化产业集群内外协同发展

29. 不断夯实跨境电商发展基础，培育跨境电商主体，支持企业积极建设跨境电商园区。推动建立东部地区外商制造业产业转移联络机制，依托有影响力的外资招商服务机构加强政策宣传和项目推介，组织开展外资促进活动，助力外资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30. 推动制造业振兴升级，强化产业链“链长制”和特色专业镇牵引作用，完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1. 推进标准地和标准厂房建设，做到“熟地等项目、厂房等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十五) 加强内外贸自主品牌建设

32. 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扩大陵川连翘、沁水蜂蜜、高平大黄梨等地标品牌影响力。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引导和支持企业有效运用知识产权提升品牌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3. 擦亮老字号金字招牌，加大海外宣传力度，引导老字号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开展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研发设计和生产。推动网络平台与传统外贸企业深度融合，支持企业积极借助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数字化平台开展自主品牌全球推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五、加强财政金融保障

(十六) 加强财政政策支持

34. 统筹用好各级外经贸资金，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充分利用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培育市场主体，促进企业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七) 充分发挥信用保险作用

35. 发挥各级外经贸专项资金作用，支持一般出口企业和小微出口企业。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对外贸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在省级财政补助 70% 保费基础上，市级补助剩余 30%，实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6. 督促保险机构推广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产品，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

(十八)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37. 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晋城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38. 鼓励企业申报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设备更新改造等专项再贷款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39. 强化银行保险机构对内外贸企业的服务能力，在审慎评估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外贸融资及相关业务创新。〔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晋城监管分局〕

40. 加强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宣传推广，鼓励外贸企业应用平台提出应收账款融资申请，引导金融机构及时对接企业融资需求，推动开展相关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创新。开展“抓服务、防风险、促合规”专项行动，推动辖区银行扩大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应用场景使用，督促银行能用尽用跨境融资场景，做好20万美元以下小微跨境电商企业免于名录登记政策宣传，切实便利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晋城市分行〕